

# 德瑞思采矿和金属业务

M&M 2010-1  
2010年3月5日

## 加拿大宣布拟放松对铀矿业外国公司所有权的限制

作者：[Omar Wakil](#) 和 [Sue-Anne Fox](#)

2010年3月3日，联邦政府宣布拟放松对加拿大铀矿业外国公司所有权的限制。政府希望“确保避免不必要的监管，对外国投资施加不当限制，以免影响加拿大铀矿业的发展。”加拿大目前是全球最大的产铀国，外国投资者对该行业的投资显示了很大兴趣。

现行《铀矿业非居民所有权政策》(Non-Resident Ownership Policy in the Uranium Mining Sector)禁止非加拿大居民收购铀矿公司49%以上的所有权，除非该公司事实上由“加拿大居民控股”。经联邦政府批准，如果能证明无法找到加拿大合伙人，则可以豁免该政策的规定。铀矿开采公司不受该政策限制。

这次的政府公告表明，政府可能将铀矿业的拟议收购交易与其它行业的拟议收购交易同等对待。

该公告似乎还表明，加拿大已经作好了单方废除所有权政策的准备。以前，关于放松铀矿业外资所有权限制的建议总是声明，这只有在加拿大获得外国投资者所在国家的互惠待遇才能实现。这项变化与《加拿大投资法》最近对铀矿投资的修正相呼应。以前，如果收购人并非加拿大居民，并且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价值超过500万加元的门槛，则直接收购加拿大产铀企业的控股权必须接受“净惠利”审查。《加拿大投资法》中关于铀矿业收购审查的门槛过低，因此于2009年3月被废除。

目前，如果直接收购在加拿大从事铀矿开采并拥有产铀资产的加拿大企业的控股权，必须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接受两类审查，这两类审查不能互相排除：

- **净惠利审查。**如果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价值超过现行2.99亿加元的门槛，拟议收购交易需要接受审查，以确其是否对能为加拿大创造净惠利。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收购由加拿大居民事实控股的产铀公司49%的股权不属于控股性收购，因此不需要接受审查。
- **国家安全审查。**工业部长可对任何投资（不分目标公司或投资的规模）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我们预期国家安全审查不会很频繁，事实上，到

要讨论此类问题，请联系作者。

媒体采访请联系营销总监 [Stuart Wood](#)，电话号码是416.865.8205。

要联系我们，请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torys.com](mailto:info@torys.com)。

德瑞思公报可到我们网站浏览，网址是 [www.torys.com](http://www.torys.com)，位于“Publications”版块；也可以通过Torys iPhone浏览。

本公报是对特定法律和相关动态的一般讨论，不得作为法律建议加以依赖。若您需要法律建议，我们将很高兴根据您的具体情况，与您讨论本公报中的问题。

© 2009年德瑞思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

目前为止唯一已知政府行使权力的案件是 2009 年 8 月一家加拿大铀矿开采和开发公司的拟议收购有关。

政府宣布拟放松铀矿非居民所有权限制政策之后，政府对该行业的外国所有权政策将与近期《加拿大投资法》的修正相一致。

该公告也是政府欢迎外国投资的一个讯号。我们将继续关注和报告该领域的动态。 